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进行秋季集中修施工,同时大同地区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大秦线运输秩序受到影响,全月完成货物运输量1869万吨,同比减少43.12%。日均运量60.29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41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26.8列。2022年1-10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33783万吨,同比减少1.59%。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1月7日发行,缴款日为2022年11月8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西部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182
发行日	2022年11月7日	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2年11月8日	兑付日	2023年2月10日
计划发行最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0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2年1-10月,公司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6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5%;销售签约金额约78亿元,同比下降70%,完成年度签约目标的6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8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8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孙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232001583和GR202232000564,但截至目前暂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8日

报备文件:
1、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7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积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0,491,392.9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10,491,392.9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3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事由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经信局2021年度规模财政奖	2022年5月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防指(2022)4号
2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稳岗补贴第一期	2022年5月	13,047.49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3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2常山一次性留工补助第一批	2022年6月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4	龙游飞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年6月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5	龙游飞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3,205.98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6	衢州市衢江区天野帐篷来料加工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022年6月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7	衢州市衢江区天野帐篷来料加工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13,336.09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8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22年5月	108,000.08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9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民营企业招工补贴	2022年5月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10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留工补助_人力资源部	2022年6月	1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11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民营企业招工补贴	2022年8月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12	衢州名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6月	8,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13	衢州名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7,859.9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1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口信用保险等补助	2022年1月	317,1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商务(2022)20号
1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商务局预拨大商贸政策补贴	2022年5月	94,9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商务(2022)20号
1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商务局预拨大商贸政策补贴	2022年5月	503,9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商务(2022)20号
1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22年5月	19,806.75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1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服务业付浙江出口名牌奖励补贴	2022年5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商务发(2021)14号
1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就业见习补贴2022年第1批	2022年2月	9,967.63	与收益相关	衢市人社发(2019)121号
2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年6月	31,832.44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2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商务局其他大商贸政策补贴款	2022年8月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商务(2022)20号
2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2022年2批	2022年9月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2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	2022年1月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经济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4	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批财政补助	2022年1月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经济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5	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有限公司	大榭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	2022年6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开榭经[2022]2号
26	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年6月	1,157.92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27	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8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甬财经【2022】713号
28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27,981.79	与收益相关	赣人社发(2022)14号
29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2年4月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30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天野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2年4月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市科发创(2022)6号
31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科技局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2年5月	93,8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32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22年5月	180,010.55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33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款	2022年5月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经信转升(2022)17号
34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智造新志优秀工业设计创新奖励	2022年5月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22年衢州智造新城优秀工业设计评选活动"获评结果的通知
35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年6月	247,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36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2022年2批	2022年9月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37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驱逐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产政策奖励	2022年10月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经信企业【2022】152号
38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3,436.03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39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022年6月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40	宁波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4,105.7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41	宁波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022年6月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42	宁波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规上企业补贴	2022年5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鄞州区公共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3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第三批财政补助	2022年1月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经济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44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8月	73,444.55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45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年9月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2)37号
46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预补贴	2022年11月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经济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三季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预补助的通知》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491,392.90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的通知,通知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产品那屈肝素钙注射液获批生产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那屈肝素钙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0.6ml:6150AXaIU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1702022
受理书编号:CYHS2101236国
通知书编号:2022S0104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91
上市持有人: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其他相关信息

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了那屈肝素钙注射液(0.6ml:6150AXaIU)仿制药上市许可注册申请,并于2021年06月01日获得受理。2022年03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资料通知,2022年06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2年11月收到《药品注册证书》,审评结论为同意生产上市。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是一种低分子肝素制剂,主要成分为那屈肝素钙,具有抗血栓形成和抗凝的作用,主要适应症为在外科手术中,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度或高度危险的情况,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联合阿司匹林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和非Q波性心肌梗死急性期的治疗。在血液透析中预防体外循环中的血凝块形成。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显示,2021年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在中国公立医院医疗机构销售规模为27亿元,且近几年呈现增长趋势。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那屈肝素钙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丰富公司制剂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肝素制剂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因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4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4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9,331,519.8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传票》,因蒋国健、夏明珠、何劝夫等1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原告:蒋国健、夏明珠、何劝夫等11名投资者
2、被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3、受理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号)。

蒋国健、夏明珠、何劝夫等11名投资者认为,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基于此,蒋国健、夏明珠、何劝夫等11名投资者分别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蒋国健、夏明珠、何劝夫等11名投资者要求判令中珠医疗赔偿11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9,331,519.89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5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公司四位股东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德盛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的书面函告,馨德盛公司、一体正润、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已于2022年11月7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馨德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股东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股东楷盛盈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股东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

基于对公司投资理念及经营观念上的一致,为更好的协调各方,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馨德盛公司、一体正润、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愿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馨德盛公司、一体正润、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76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0%,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馨德盛公司	200,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一体正润	62,340,871	3.128%	其中限售股:47,075,061
楷盛盈公司	66,308,400	3.327%	无限售流通股
黄鹏斌	104,118,991	5.225%	限售流通股
合计	232,768,262	11.690%	—

二、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1、馨德盛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6P4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周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号研发楼1号楼2209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体正润
公司名称: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3839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3、楷盛盈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561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谷习松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黄鹏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4********69175
住所(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400号**栋**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7日,馨德盛公司、一体正润、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黄鹏斌
丙方: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丙、丁每一方目前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截止本协议签署日(2022年11月7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2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乙方持有上市公司104,118,99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5%);丙方持有上市公司66,308,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7%);丁方持有上市公司62,340,87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8%)。

协议各方在上市公司的投资理念及经营观念上基本一致,为更好地协调协议各方,促使协议各方在对上市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特达成以下书面约定,以进一步明确各方对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促进上市公司的全面稳定健康发展。

一、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促使协议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包括现有及未来由各方单独或共同提名的全部董事、监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协议各方在上市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委托馨德盛公司(甲方)进行投票或提出相关建议。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或遵从馨德盛公司(甲方)所提出意见,并委托馨德盛公司(甲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提出相关建议。每次股东大会出席前,各方将配合提供关于授权委托馨德盛公司(甲方)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的相关必要文件。

2、协议各方应促使各方单独或共同提名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上市公司每次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或提出相关建议。如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监事依据馨德盛公司(甲方)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提名的董事、监事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中进行投票或提出相关建议。

二、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规则产生的提案。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者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它第三方行使或股份权利,或者做出任何与本协议约定内容实质相违背的行为。

四、各方承诺,如任何一方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并获得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同意。

五、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8个月,有效期届满可由各方协商续签。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上市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六、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单独、共同或与其他关联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任何一方不存在未来18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各方应当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中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八、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因其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经各方友好协商不成,可向馨德盛公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监管机构备查,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东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馨德盛公司、黄鹏斌、楷盛盈公司、一体正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人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办理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办理质押及补充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7,000,000	3.02%	0.90%	2022年06月08日	2022年11月0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6,500,000	2.80%	0.83%	否	否	2022年11月0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金圆控股	是	650,000	0.28%	0.08%	否	是	2022年11月0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金圆控股	是	650,000	0.28%	0.08%	否	是	2022年11月0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21,160,000	121,960,000	52.59%	15.62%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62,060,000	162,860,000	53.91%	20.86%	40,900,000	25.11%	25,237,566	18.12%